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5-6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光大同创/股份公司	指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意见落实》	指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04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013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0135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5-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5-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5-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5-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5-6 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35-6 号

致：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

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意见》问题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200 万元用于在深圳地区购置研发场地并进行改造，购置研发场地及装修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2.87%。

请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用于房产购置的融资必要性，相关房产是否存在租售计划，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募集资金用于房产购置的融资必要性，相关房产是否存在租售计划，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9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额占比(%)
1	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018.60	40,018.60	47.05%
2	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041.50	20,041.50	23.56%
3	企业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8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3.51%
合 计		85,060.10	85,060.1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41.50 万元，购置研发场地并进行改造，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与测试设备、配备相应的技术研发

团队，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提供良好的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41.5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1	场地购置费	9,200.00
2	建筑工程费用	1,744.8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004.26
4	软件系统购置费	1,454.00
5	人力资源投入费用	1,659.00
6	预备费	200.41
7	其他费用	779.02
项目投资总额		20,041.5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该项目之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944.80 万元用于在深圳地区购置研发场地并进行改造，购置研发场地及装修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2.87%，占比较低。

（二）“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房产购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房产购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是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的需要

消费电子行业产品迭代速度快，客户对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的设计、材料选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需求各异，相关产品具有品种多、规格型号多、定制化程度强、工艺复杂的特点。公司客户主要为联想集团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领域企业，上述行业特点以及客户群体客观上要求公司具有提供定制化制造服务以及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持续创新的能力。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迭代速度加快、市场发展情况良好，产品的创新、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公司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持续创新的能力，迫切需要新建研发中心并加大对技术、工艺、材料的研究，通过提升技术水平和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有效提升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及功能性产品的技术及工艺水平、自动化生产能力。

2、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是发行人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在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及功能性产品领域拥有了自主核心技术，并拥有了对技术、工艺、材料进行持续创新及优化的能力。公司已经掌握了“折叠拼合式结构缓冲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掌握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工艺。上述核心技术及工艺的研发以及使用，有效解决了一系列技术难题，有效提升了产品良率、自动化程度，并在产品设计、轻便性及坚固性、应用材料环保性等方面满足客户的严格要求。

目前公司受制于场地不足、硬件设备及研发人员数量不足和资金限制等因素，急需通过引进研发所需设备和人才，以完善研发体系、提升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下游应用市场。同时公司要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也迫切需要新建研发中心并加大对技术、工艺、材料的研究，不断提高精度及良品率、生产效率，在应用材料领域不断拓展新型环保材料、新型碳纤维材料，实现对原有产品材料的更新迭代。

3、发行人并无自有研发用房屋建筑物，购置研发用房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研发工作的稳定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并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研发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且租赁期限相对较短，存在场地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搬迁以及研发用房装修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研发需要等风险或问题。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自有场地作为研发中心，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研发工作的稳定性、避免场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及搬迁等给研发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购置自有场地情况下，可以根据公司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及功能性产品技

术、工艺、材料研发的实际需要进行装修布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研发工作的效率。另外，购置自有研发场地后公司可将位于不同区域的研发人员予以集中，提升研发工作的效率及协同效应。

4、在深圳地区购置场地作为研发用房，符合市场及上市公司惯例

部分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也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在部分城市购置房产作为项目用地的情况，具体案例如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 作为项目用地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项 目用地及改造金额（万 元）	占募集资金总 额比例（%）
1	臻镭科技	688270.SH	2022-1	杭州市	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在杭州市西湖区购买 4,000.00 平方米左右的办公大楼作为总部基地，从而缓解公司当前办公和研发实验室场地紧缺的状况	13,200.00	18.73
2	海天瑞声	688787.SH	2021-8	北京市	发行人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拟购置房产作为项目研发和办公场地	21,815.10	28.48
3	普冉股份	688766.SH	2021-8	上海市	将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建设总部基地，基地将划分为展厅、活动室、研发实验室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办公区，从而解决公司当前办公和研发实验室场地紧缺的问题。	8,566.00	24.80
4	霍普股份	301024.SZ	2021-7	上海市	购置办公楼扩建总部运营中心，适应公司业务扩张，打造公司品牌形象。	17,158.00	41.38
5	蕾奥规划	300989.SZ	2021-5	北京市、西安市、上海市	购置 3,400 平方米的办公楼，解决自有办公场所较少的问题，提升办公场所稳定性	16,156.00	32.94

序号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 作为项目用地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项 目用地及改造金额（万 元）	占募集资金总 额比例（%）
6	尤安设计	300983.SZ	2021-4	上海市、深圳 市、南京市等	购置办公楼以解决办公场所不足的问题，提升办 公场所稳定性	60,957.95	39.56
7	芯海科技	688595.SH	2020-9	深圳市	本次募集资金购置的场所将作为发行人的研发以 及办公场地	9,384.00	17.21
8	卡莱特	-	-	成都市、西安 市、武汉市、深 圳市	购置房产用于建设营销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以 提高公司业务推广能力和技术支持能力；购置房 产用于建设研发中心，以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 升研发实力。	30,955.00	37.25

注：上表中卡莱特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深圳地区购置场地作为研发中心具有必要性。

（三）发行人相关房产是否存在租售计划，是否涉及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1、发行人拟购置的研发场地不存在租售计划，已经就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购置房产用途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拟购置的研发场地将专门作为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及开发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不存在租售计划。

发行人已出具就募集资金及研发场地使用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函，承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购置的房产将用于公司研发用途，不存在租售计划；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也无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公司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公司购置研发场地的目的为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并非以营利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发行人无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内容，无法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3、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手续，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根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拟购置的研发场地不存在租售计划，已经就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购置房产用途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购置房产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拟购置的房产不存在租售计划，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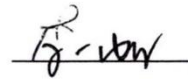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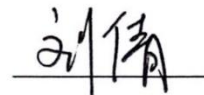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一帆



于 玥



刘 倩



2022 年 6 月 18 日